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額外債券**

**購買額外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King Vict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購買總額約為 41,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21,440,000 元）購入本金總額為 46,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60,640,000 元）由中國恒大發行之額外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King Victory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原有債券，該等債券包含兩批由中國恒大發行之優先票據，分別為本金金額 11,000,000 美元之 8.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金額 20,000,000 美元之 7.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後批債券與額外債券為同一批的優先票據。

額外債券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4,345,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4,065,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10.58%），原有債券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2,732,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1,419,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9.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若上述所載之購買額外債券與購買原有債券（即於購買額外債券之前 12 個月內購買的債券）合併計算，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及經聯交所同意盈利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不予計算）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額外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購買額外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King Vict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購買總額約為 41,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21,440,000 元）購入本金總額為 46,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60,640,000 元）由中國恒大發行之額外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King Victory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原有債券，該等債券包含兩批由中國恒大發行之優先票據，分別為本金金額 11,000,000 美元之 8.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金額 20,000,000 美元之 7.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後批債券與額外債券是同一批的優先票據。

原有債券及額外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有債券		額外債券
產品名稱：	8.25%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7.5%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7.5%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發行人：	中國恒大	中國恒大	中國恒大
本金金額：	11,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86,240,000 元)	20,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156,800,000 元)	46,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360,640,000 元)
購買價格：	10,901,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85,464,000 元)(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99.190%)	18,215,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142,806,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91.075%)	約為 41,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321,440,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89.301%)
形式及面值：	票據為記名形式，最少面值為本金金額 200,000 美元及其後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	票據為記名形式，最少面值為本金金額 200,000 美元及其後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	票據為記名形式，最少面值為本金金額 200,000 美元及其後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
票面息率：	每年 8.25% (利息為每年 907,5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7,115,000 元))	每年 7.5% (利息為每年 1,5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1,760,000 元))	每年 7.5% (利息為每年 3,45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7,048,000 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贖回：	中國恒大可於任何時間內贖回：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以本金金額之100%加上適用之溢價（其定義見於票據之條款內）；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本金金額之104.125%；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以後以本金金額之102.0625%	中國恒大可於任何時間內贖回：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以本金金額之100%加上適用之溢價（其定義見於票據之條款內）；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金金額之103.75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金金額之101.875%；及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後以本金金額之100%	中國恒大可於任何時間內贖回：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以本金金額之100%加上適用之溢價（其定義見於票據之條款內）；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金金額之103.750%；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金金額之101.875%；及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後以本金金額之100%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原有債券之總購買金額，並將會以相似方式撥付額外債券之總購買金額。

除原有債券和額外債券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於公開市場購入及現仍持有由中國恒大發行之其他債券，即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78,400,000 元）之 6.25%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購買總額為 10,002,5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78,420,000 元）），以及本金總額為 23,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80,320,000 元）之 7%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購買總額為 23,177,5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81,712,000 元））。

額外債券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4,345,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4,065,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10.58%），原有債券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2,732,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21,419,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9.4%），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買現仍持有兩批由中國恒大發行之債券（除額外債券及原有債券外）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2,148,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6,840,000 元）（相當於年利率約 6.4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購買額外債券及原有債券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恒大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恒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 **購買額外債券及購買原有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購買額外債券及購買原有債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購買額外債券及購買原有債券乃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訂立，且該等購買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穩定回報之機會。由於購買額外債券及購買原有債券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若上述所載之購買額外債券與購買原有債券(即於購買額外債券之前 12 個月內購買的債券)合併計算，一個或多於一個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及經聯交所同意盈利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不予計算)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據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買額外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債券」	指	King Victory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購入由中國恒大發行本金總額為 46,000,000 美元 7.5%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ing Victory」	指	King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債券」	指	King Victory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購入本金總額為 11,000,000 美元 8.25%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 7.5%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均由中國恒大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均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84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